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解子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rn10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6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40768599_1140160019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補充解釋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

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14條之1（現為第16條）

規定「職務直接相關」之認定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萬芳高中 1141218



PPAA1146015300